



C-SAP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
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
Participatory In-situ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Agrobiodiversity in Hainan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UNDP-GEF）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
（C-SAP3）

粮农遗传资源保护主流化和社区种子库管理
咨询（分包）服务任务书

2023年6月

一、项目背景

“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为国际执行机构、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为国内实施机构的全球环境基金（GEF）项目，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南省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粮农遗传资源。项目执行期为五年（2020年6月-2025年6月），总投资约1,167万美元，其中全球环境基金赠款约150.9万美元。

项目的战略包括建立广泛的参与合作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能力建设，传播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环境 and 经济价值，提升公众保护意识等；项目还特别注重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以消除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障碍；通过建立和示范创新型、参与式、伙伴式的激励机制，鼓励当地农民保护地方特色的传统作物和畜禽品种，提升当地农民可持续生计水平，以实现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长期目标。

为此，项目开展四个方面的活动：一是完善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政策、战略和法规框架，强化政策支撑环境；二是在项目已选定的琼中县、白沙县和琼海市三个农地示范景观区建立和示范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机制，并在农户、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传统粮农遗传资源品种的营销网络并制定相应的认证计划，开拓产品和服务市场；三是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保护在政府部门规划中的主流化，推广项目示范的激励方法；四是

开展意识提升活动，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监测体系建设和知识管理。

二、合同任务目标

本任务的目标一是与琼中县山栏（兰）稻景观区伙伴关系工作组合作，为社区种子库的可持续运行和推广提供技术支持，支持社区种子库与省级中期基因库和国家长期基因库建立联系，评估山栏稻碳足迹并制作碳标签，梳理当地粮农遗传品种保护的传统生态知识并进行传播；二是基于项目三个示范景观区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经验和方法，总结粮农遗传资源（GRFA）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措施经验，并在海南省至少 2 个地区进行粮农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方法的示范推广。

该任务主要贡献于项目：

产出 2.2.4：在琼中县设计、采购和建立山栏稻社区种子库，与当地政府单位、农民、妇女团体和其他社区组织、农业协会和企业合作，为该粮农遗传资源（GRFA）品种的种质改良提供持久机制。当地品种的种子样品还将被送往国家长期基因库和省级中期基因库。

产出 2.2.9：准备关于社区干预措施的知识产品，并通过产出 4.2 下开发的知识管理平台进行传播，目标是特定的利益相关方群体，包括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农业企业等。

产出 2.2.10：组织和召开研讨会，分享关于应用传统生态知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GRFA 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

产出 3.2.1: 编制粮农遗传资源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措施的最佳实践指南

产出 3.3: 项目中开发的方法扩展到其他农业景观区, 应用于其他品种, 为在全省范围内扩大规模提供专业知识和支持

实现项目成果框架中的指标:

指标 2.2 (5) 建设山栏稻社区种子库 1 处

指标 3.3 (1) 对示范景观区以外的、使用组分 2 下开发的最佳实践指南的推广区完成 2 次参与式景观评估

指标 3.3 (2) 在示范景观区 (不包括保护区) 以外的区域, 使用参与式 GRFA 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法, 辐射面积约 2200 公顷。

三、任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主要任务

1、基于项目三个示范景观区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践, 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 梳理项目阶段性成果, 提炼项目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经验和方法, 修订、梳理、完成示范景观区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最佳实践指南;

2、基于示范景观区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最佳实践指南和海南省粮农遗传资源品种保护现状, 制定将项

目实践经验推广到海南省内其他粮农遗传品种的推广战略和推广计划；

3、为项目办举办知识传播与交流研讨会（推广会）提供技术支持；

4、在推广区的配合下，完成海南省内 2 个粮农遗传资源品种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计划，支持推广区相关部门开展推广工作；

5、在调研的基础上，帮助琼中县参与式粮农遗传资源（GRFA）保护机制，推动并指导琼中县 UNDP-GEF 项目实施机构（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社区种子库的运行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指导社区建立种子库管理小组；2）为社区种子库管理与记录、良种选育、提纯复壮、种子保存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开展参与式培训；3）指导社区建设种子田并提供技术支持；4）协助琼中县农业农村局在推广区开展种子库建设工作；

6、总结琼中社区种子库建设经验、挖掘琼中县应用传统生态知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GRFA 品种相关经验，形成案例等知识产品；

7、为项目办组织和召开应用传统生态知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GRFA 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研讨会等会议提供技术支持；

8、评估 1 个山栏稻产品（边界：从种子播种开始到市场）的碳足迹并制作碳标签；

9、为项目办组织和开展的其他相关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五、预期产出和进度

1、2023年7月15日前，提交工作计划；

2、2023年9月20日前，提交示范景观区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最佳实践指南、参与式原生境 GRFA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推广战略和推广计划；

3、2023年11月30日前，为琼中社区种子库管理小组成员、山栏稻示范景观区合作工作组成员进行至少2次培训，提升示范景观区种子就地保护能力；

4、2023年11月30日前，指导农民进行田间试验，协助琼中县农业管理部门完成1次种子田培训；

5、2023年12月10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其中需包括培训总结报告；

6、2024年4月15日前，提交1个琼中县应用传统生态知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GRFA 品种案例、1个琼中社区种子库建设案例；

7、2024年5月30日前，提交2个推广区的粮农遗传资源品种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计划；

8、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1个山栏稻产品（边界：从种子播种开始到市场）碳足迹评估并制作碳标签；

9、2024年9月30日前，协助项目监测评估专家完成2个推广区参与式景观 GRFA 评估；

10、2024年11月20日前，支持参与社区种子库的农民

进行田间试验、保存与交换种子，提交 2024 年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六、资质要求

（一）承担单位需符合下列要求

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丰富的粮农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稻米选育种经验，熟悉参与式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和方法；

3、具有产业链碳排放核算与碳标签研究经验优先考虑；

4、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相关的国际合作项目经验优先考虑；

5、具有海南省农业生物多样性项目经验或进行相关研究经验的机构优先考虑。

（二）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应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等领域具备 8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学术和应用研究基础；

2、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具备多学科背景知识，具有从事农业经济、农业管理、多种经营、气候变化等相关领域经验；

3、团队成员熟悉海南省粮农遗传资源保护现状，具有社区工作经验，有良好的人际沟通和协调能力。